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辦法

108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行本校衛生保健，培養學生健全體格，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生於入學(含轉學)時，應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另境外生需繳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健康檢查報告，在校期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學生辦理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體檢表未依規定繳交，將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進行催繳，經通知催繳後仍未辦理者，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將轉知該生導師協助輔導。
- 第三條 健康檢查於學年度開始時，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並通知學生依統一健檢表格規定項目辦理，或由學生於開學前逕至合格醫院檢查，於註冊時或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檢查完竣體檢表送至體育及衛生保健組整理統計，作為日後學生健康狀況與疾病防患及宣導之重要資料。
- 第四條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發現體檢異常之學生，應由體育及衛生保健組負責聯繫該生，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如為重大特殊疾病者，則列入輔導管理，並會知其導師、教官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並採取其他特別措施以防杜傳染或其他意外情形發生。
- 第五條 本校校園內如有發現學生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依規定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採取相關措施。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如屬來自疫區之境外生，應通知其前往衛生單位進行疫病檢查、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表。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